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4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和奔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35	961,663,514	40.2995
网络参会	328	234,402,481	9.8229
合计	363	1,196,065,995	50.1223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6,540,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268%。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所属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692,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372,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66,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0%;反对372,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3.00 《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692,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372,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66,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0%;反对372,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4.00 《关于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692,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372,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66,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0%;反对372,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692,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372,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66,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0%;反对372,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705,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360,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79,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4%;反对36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7.00 《关于所属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705,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360,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79,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4%;反对36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8.00 《关于所属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692,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372,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66,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0%;反对372,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9.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692,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372,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66,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0%;反对372,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10.00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7,967,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372,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66,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0%;反对372,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公司董事长和奔流先生持有股份19,767,444股,董事、总裁吴彭森先生持有股份2,065,000股,董事、财务总监申庆飞先生持有股份3,515,050股,董事、研发副总裁陈建立先生持有股份2,377,000股,均已回避表决。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提案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分拆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692,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372,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66,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0%;反对372,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12.00 《关于合资成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867,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154,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341,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1%;反对154,6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2%;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4,452,001.7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3,231,448.11元,共计人民币137,683,449.8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同时,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金融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公司类型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现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公司类型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利特”)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海利特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增资后三个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35,296.59万元及其孳息拟以专项借款的形式提供给浙江海利特专用于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借款金额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决定,具体授权管理层实施。该专项借款额度不占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8,275.4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45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业务调整及人员安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陈路818号(以下简称“818号生产基地”),列入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拟实施的一项城市规划方案。公司在浙江嘉善成立了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利特”),并以浙江海利特为实施主体实施“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以承接莲南附件818号生产基地的产能并进一步进行产能扩张。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莲南附件已于2023年6月开始陆续启动产能外移工作,计划于2023年底818号生产基地停止生产及办公,具体完成时间以实际为准。鉴于上述规划,莲南附件拟进行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并启动人员安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业务调整及人员安置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七)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 年12月25日13: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欢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游沼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11弄17号315室-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空调配件及其他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4,034.15万元		20,624.46万元
	净资产		8,830.51万元		7,852.54万元
	营业收入		0万元		0万元
	净利润		-22.03万元		-64.16万元

四、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计划

鉴于浙江海利特是募投项目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2,162.88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0,281.28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52.43
合 计		50,296.59

公司拟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5亿元对浙江海利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海利特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亿元增加至2.5亿元。增资后三个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35,296.59万元及其孳息拟以专项借款的形式提供给浙江海利特专用于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借款金额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决定,具体授权管理层实施。该专项借款额度不占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额度。

五、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海利特增资并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浙江海利特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利特”)

● 增资金额: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对“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海利特进行增资。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增资后三个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35,296.59万元及其孳息以专项借款的形式提供给浙江海利特专用于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借款金额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决定,具体授权管理层实施。

本次向浙江海利特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号)同意注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33.5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8.71万元,扣除13,436.71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572.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5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32,162.88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10,281.28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7,852.43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5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3,924.16	78,296.59

三、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游沼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11弄17号315室-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空调配件及其他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4,034.15万元		20,624.46万元
	净资产		8,830.51万元		7,852.54万元
	营业收入		0万元		0万元
	净利润		-22.03万元		-64.16万元

四、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计划

鉴于浙江海利特是募投项目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2,162.88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0,281.28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52.43
合 计		50,296.59

公司拟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5亿元对浙江海利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海利特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亿元增加至2.5亿元。增资后三个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35,296.59万元及其孳息拟以专项借款的形式提供给浙江海利特专用于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借款金额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决定,具体授权管理层实施。该专项借款额度不占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额度。

五、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海利特增资并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浙江海利特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上海汽配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对上海汽配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842号)。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 年12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同时,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金融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购买金融产品和协定存款相关文件事宜,具体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